

证券代码：300428

证券简称：立中集团



#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Lizhong Sitong Light Alloys Group Co., Ltd.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中集团”、“发行人”、“公司”或“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及上市保荐机构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3 年 7 月 25 日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本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的相同。本上市公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立中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23212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89,980.00 万元（8,998,000 张）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89,980.00 万元（8,998,000 张）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3 年 8 月 16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 2024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2023 年 7 月 27 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 5 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十一、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十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估机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级，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级，评级展望稳定。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中证鹏元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将进行跟踪评级。

###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4 日“证监许可〔2023〕1460 号”文同意注册的批复，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7 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 8,998,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89,980.0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9,980.00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 89,98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立中转债”，债券代码“123212”。

本公司已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载了《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 第四节 发行人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Lizhong Sitong Light Alloys Group Co., Ltd.
股票简称	立中集团
股票代码	300428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成立日期	1998年7月28日
上市日期	2015年3月19日
注册资本	625,122,129 元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办公地址	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6007183686135
董事会秘书	李志国
邮政编码	071000
公司电话	0086-0312-5806816
公司传真	0086-0312-5806515
经营范围	其他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铝基中间合金、铜基中间合金、铁基中间合金、镍基中间合金、锌基中间合金、铅基中间合金及特殊合金材料的制造、销售；金属添加剂、金属熔剂（不含危险品）制造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新型金属材料的研究、开发和技术转让；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来股权结构变化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320 号文核准，四通新材于 2015 年 3 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方式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 2,02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4.71 元，实际募集资金 29,714.20 万元。首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8,08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5]第 210215 号验资报告。

2015 年 3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5]101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交易，股票简称“四通新材”，股票代码“300428”。首次公开发行完毕后，四通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960.00	11.88%
2	臧娜	900.00	11.14%
3	臧永建	900.00	11.14%
4	臧亚坤	900.00	11.14%
5	臧立国	800.40	9.91%
6	臧永奕	600.00	7.43%
7	臧永和	600.00	7.43%
8	陈庆会	199.80	2.47%
9	刘霞	139.80	1.73%
10	北京和嘉瑞兴投资有限公司	60.00	0.74%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2,020.00	25.00%
	<b>合计</b>	<b>8,080.00</b>	<b>100.00%</b>

注：当时臧洁爱欣为未成年人，臧洁爱欣所持股份 600 万股托管在其父亲臧立国名下。

## （二）增加注册资本至 24,240 万元（2016 年 9 月）

2016 年 9 月 12 日，四通新材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8,08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0 股。该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9 月 23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6 年 9 月 26 日。该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8,080 万股增加至 24,240 万股（即每股转增 2 股，转增股份总计 16,160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四通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2,880.00	11.88%
2	臧娜	2,700.00	11.14%
3	臧永建	2,700.00	11.14%
4	臧亚坤	2,700.00	11.14%
5	臧立国	2,401.20	9.91%
6	臧永奕	1,800.00	7.43%
7	臧永和	1,800.00	7.43%
8	陈庆会	599.40	2.47%
9	刘霞	419.40	1.73%
10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6,240.00	25.74%
合计		24,240.00	100.00%

## （三）增加注册资本至 29,088 万元（2018 年 4 月）

2018 年 4 月 9 日，四通新材 2017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24,24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4 月 19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4 月 20 日。本次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24,240 万股增加至 29,088 万股（即每股转增 0.2 股，转增股份总计 4,848 万股）。

本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四通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臧永兴	3,456.00	11.88%
2	臧娜	3,240.00	11.14%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3	臧永建	3,240.00	11.14%
4	臧亚坤	3,240.00	11.14%
5	臧立国	2,881.44	9.91%
6	臧永奕	2,160.00	7.43%
7	臧永和	2,160.00	7.43%
8	陈庆会	719.28	2.47%
9	刘霞	503.28	1.73%
10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7,488.00	25.74%
合计		<b>29,088.00</b>	<b>100.00%</b>

#### （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增加注册资本至 52,964.4042 万元（2018 年 12 月）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四通新材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东安”）发行 227,971,910 股股份、向天津多恩新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730,003 股股份、向深圳红马创业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80,497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明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680,511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拓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462,518 股股份、向天津立中新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38,60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8 年 12 月 22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8]633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12 月 22 日止，四通新材已收到天津东安等单位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238,764,042.00 元；变更后四通新材的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为 529,644,042.00 元。

2019 年 1 月 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四通新材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38,764,042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四通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10	43.04%
2	臧永兴	3,456.00	6.53%
3	臧娜	3,240.00	6.12%
4	臧永建	3,240.00	6.12%
5	臧亚坤	3,240.00	6.12%
6	臧立国	2,881.44	5.44%
7	臧永奕	2,160.00	4.08%
8	臧永和	2,160.00	4.08%
9	陈庆会	719.28	1.36%
10	刘霞	503.28	0.95%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8,567.2132	16.16%
合计		<b>52,964.4042</b>	<b>100.00%</b>

#### （五）募集配套资金暨增加注册资本至 57,836.9253 万元（2019 年 4 月）

2018 年 12 月 1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112 号），核准四通新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 88,000 万元。

2019 年 4 月 1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5 号《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认购资金实收情况验证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主承销商指定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已收到认购对象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

2019 年 4 月 3 日，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会验字[2019]343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9 日止，四通新材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15,999,984.49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25,392,499.5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0,607,484.96 元，其中计入股本 48,725,211.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441,882,273.96 元。

本次变更后，四通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10	39.42%
2	臧永兴	3,456.00	5.98%
3	臧娜	3,240.00	5.60%
4	臧永建	3,240.00	5.60%
5	臧亚坤	3,240.00	5.60%
6	臧立国	2,881.44	4.98%
7	臧永奕	2,160.00	3.73%
8	臧永和	2,160.00	3.73%
9	共青城胜恒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胜恒严选定增私募投资基金	1,633.6166	2.82%
10	红土创新基金-锦绣511号私募投资基金-红土创新红人7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13.9754	1.58%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2,114.7053	20.96%
合计		<b>57,836.9253</b>	<b>100%</b>

#### （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增加注册资本至 59,975.3858 万元（2021 年 4 月）

2021 年 3 月 19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 号），核准四通新材向日本金属株式会社发行 13,435,917 股股份、向北京迈创环球贸易有限公司发行 5,890,306 股股份、向保定安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058,382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21 年 3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05 号《验资报告》，经容诚会计师审验，截至 2021 年 3 月 30 日止，公司已收到日本金属等单位以相关资产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1,384,605.00 元；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99,753,858.00 元，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人民币 599,753,858.00 元。

2021 年 4 月 1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确认四通新材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1,384,605 股，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变更后，四通新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10	38.01%
2	臧永兴	3,456.00	5.76%
3	臧娜	3,240.00	5.40%
4	臧永建	3,240.00	5.40%
5	臧亚坤	3,240.00	5.40%
6	臧立国	2,881.44	4.80%
7	臧永奕	2,160.00	3.60%
8	臧永和	2,160.00	3.60%
9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1,343.5917	2.24%
10	陈庆会	719.28	1.20%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4,737.8831	24.59%
合计		<b>59,975.3858</b>	<b>100%</b>

#### （七）变更公司名称（2021年6月）

2021年5月17日，四通新材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名称由“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四通新材”变更为“立中集团”。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公司证券简称自2021年6月3日起由“四通新材”变更为“立中集团”，英文简称相应变更为“LZJT”，证券代码仍为“300428”保持不变。

#### （八）向特定对象发行暨增加注册资本至 61,695.6965 万元（2021年9月）

2021年3月1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同意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879号），核准四通新材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31,000万元。

立中集团于2021年9月3日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7,203,107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8.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1,000.00万元。

2021年9月8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容诚验字[2021]251Z0015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9月3日止，四通新材本次向

特定对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09,999,988.14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15,968,677.1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031,310.98 元，其中计入股本 17,203,107.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76,828,203.98 元。

本次变更后，立中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10	36.95%
2	臧永兴	3,456.00	5.60%
3	臧娜	3,240.00	5.25%
4	臧永建	3,240.00	5.25%
5	臧亚坤	3,240.00	5.25%
6	臧立国	2,881.44	4.67%
7	臧永奕	2,160.00	3.50%
8	臧永和	2,160.00	3.50%
9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1,343.5917	2.18%
10	陈庆会	719.28	1.17%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6,458.1938	26.68%
合计		61,695.6965	100.00%

#### （九）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增加股本至 62,512.2129 万元（2023 年 5 月）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 3 月 8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议以 2022 年 3 月 8 日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向 297 名激励对象授予 2,222.77 万股限制性股票。

2022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权益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3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2023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发行人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289 名，实际归属人数为 288 人，实际归属数量为 8,165,164 股。

2023 年 5 月 8 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验字[2023]251Z00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公司已收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股本合计人民币 8,165,164.00 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 2023 年 5 月 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625,122,129.00 元，累计股本人民币 625,122,129.00 元。发行人正在办理上述增加注册资本的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次变更后，立中集团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天津东安	22,797.1910	36.47%
2	臧永兴	3,085.83	4.94%
3	臧永建	3,085.7605	4.94%
4	臧娜	3,085.76	4.94%
5	臧亚坤	3,085.76	4.94%
6	臧立国	2,587.3540	4.14%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344.0191	3.75%
8	臧永和	2,044.84	3.27%
9	臧永奕	2,044.84	3.27%
10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1,343.4417	2.15%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1	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	17,007.4166	27.21%
合计		62,512.2129	100.00%

### 三、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总股本为 616,956,965 股，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96,366,184</b>	<b>15.62%</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96,366,184	15.62%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96,366,184	15.62%
4、外资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520,590,781</b>	<b>84.38%</b>
1、人民币普通股	520,590,781	84.38%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股份总数</b>	<b>616,956,965</b>	<b>100.00%</b>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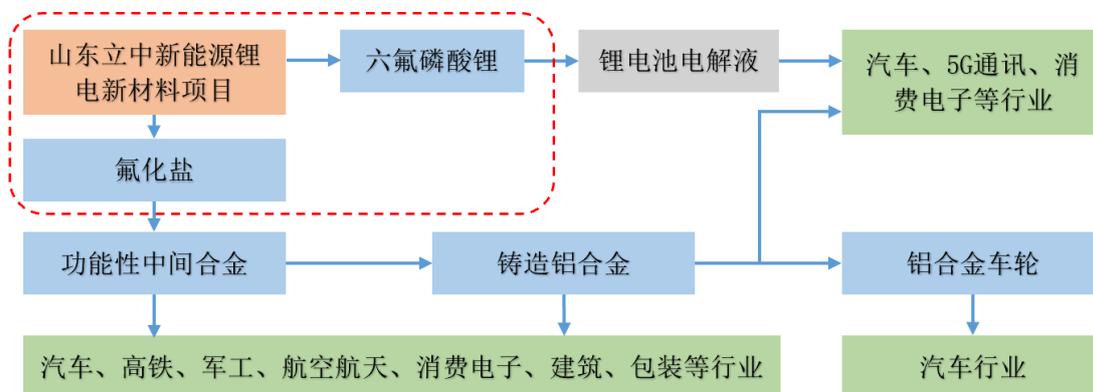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股）
1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7,971,910	36.95%	-
2	臧永兴	境内自然人	30,858,300	5.00%	23,143,725
3	臧永建	境内自然人	30,857,605	5.00%	23,143,204
4	臧娜	境内自然人	30,857,600	5.00%	-
5	臧亚坤	境内自然人	30,857,600	5.00%	-
6	臧立国	境内自然人	25,873,540	4.19%	19,405,155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其中限售股份数量 (股)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3,009,613	3.73%	
8	臧永和	境内自然人	20,448,400	3.31%	15,336,300
9	臧永奕	境内自然人	20,448,400	3.31%	15,336,300
10	日本金属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3,434,417	2.18%	-
合计			454,617,385	73.69%	96,364,684

## 四、主营业务情况

### (一) 主营业务概况

公司主营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三大业务，是行业内拥有熔炼设备和车轮模具研发制造，再生铝资源回收利用，再生铸造铝合金研发制造，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研发制造，汽车铝合金车轮及轻量化底盘零部件设计研发制造的完整产业链公司。同时公司正积极布局锂、钠电池新材料领域，进一步实现公司产业链的双向拓展。



### (二) 主要产品情况

#### 1、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产品及应用领域

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产品主要包括金属晶粒细化剂、金相变质剂、元素添加剂、金属净化剂 4 大类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和航空航天级特种中间合金等 360 多种，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高铁、航空航天、电力电器、消费电子、工业铝型材、食品医药包装等领域。

##### (1) 产品简介

**金属晶粒细化剂：**通过孕育处理向金属熔体提供晶格结构相近的异质形核质点，以大幅度提高金属结晶凝固过程中晶粒的形核机率，并阻碍晶粒长大，从而消除对性能有害的树枝状或羽毛状晶粒，将晶粒尺寸由毫米级细化到微纳米级，使金属力学性能、表面性能和冷热加工性能得到大幅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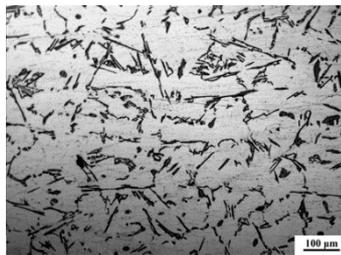


细化前晶粒形态 (20m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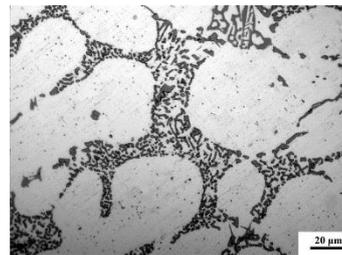


细化后晶粒形态(240μm)

**金相变质剂：**通过对合金进行变质处理，将组织中粗大的针状、片状组织孕育成球状或微粒，以减少针、片状组织对基体的穿刺割裂作用，使形成的金相组织更加致密均匀，提高合金的力学性能和耐磨性能的中间合金。



变质前显微组织 (100X)



变质后显微组织 (500X)

**元素添加剂：**将熔点相差大的、难熔融的金属或贵金属通过热熔和/或化学反应，制作成易熔、易吸收的合金材料。通过降低生产工艺过程中的温度和时间而减少能源消耗、提高金属实收率、降低污染物排放。

**金属净化剂：**在高温下通过化学反应和物理干预作用，使金属液体中的杂质沉浮分离，提高金属纯净度，提高金属力学性能和导电性能的中间合金。

## (2) 中间合金应用领域

行业	功能	应用领域	终端产品
汽车制造	中间合金通过细化铝合金的晶粒，对铝合金组织进行变质处理，从而提高金属性能。 使用中间合金的铝合金零部件会减轻整车重量，并在提高汽车动力性的同时，降低污染物的排	汽车轮毂、发动机、车体和其他零部件	

行业	功能	应用领域	终端产品
	<p>放，促进节能环保。</p> <p>在铝及铝合金铸造和加工领域，中间合金可显著提高金属的机械性能，改善表面处理的外观质量，提高材料的使用价值和成品率。</p>		
轨道交通	<p>中间合金可以有效改善铝合金组织结构，细化晶粒，增强延展性、硬度、强度、抗冲击等性能，使其成为制造高铁所需要的高强铝合金。</p> <p>高强铝合金密度是钢铁的三分之一，但强度仍能够达到钢铁的质量水平，有利于高铁列车减重提速。</p> <p>高强铝合金具有良好的减震性能，能更好地满足高速列车的需求。</p>	<p>轻轨、高速列车车体内部铝型材及其他铝制品部件</p>	 
航空航天	<p>中间合金通过晶粒细化、变质及成分添加，使铝能够满足航空航天材料轻质、吸音、减振、防辐射、高强度、耐热等方面的要求。</p> <p>航空航天材料加入中间合金后，具有更优良的综合性能。</p>	<p>飞机机体、铆钉、支架、龙骨及其它零部件</p>	 
船舶制造	<p>中间合金在船舶用铝材的加工制作过程中，起着关键的作用。</p> <p>船舶用铝材生产时加入中间合金，使其具有更高的力学性能及耐蚀性。</p>	<p>船舶发动机、船体结构部件、船舶容器等</p>	 
板带箔	<p>在板、带、箔材料中加入中间合金，能够增强板、带、箔的延展性能，增加抗拉强度，提高产品塑性。</p>	<p>食品医药包装、印刷版基、热交换器、电子电力、建筑装饰等</p>	 

行业	功能	应用领域	终端产品
电线电缆	净化类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加入到电线电缆铝材料中，可以和铝中的有害杂质元素钛、钒、铬、锰等发生反应，生成硼化物或者其他化合物，使它们由固溶态转变为析出态并沉积于熔体底部，易于分离提纯，提高导电能力和抗拉性能。	电缆、电器元件和高纯铝等	 

## 2、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产品和应用领域

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产品主要是以废铝、电解铝、工业硅、电解铜、金属镁、金属钛、金属锰、中间合金等为主要原材料，生产的各种牌号铸造铝合金锭、铸造铝合金液，主要用于生产燃油汽车和新能源汽车的发动机缸体、发动机缸盖、离合器、变速箱、卡钳、制动泵壳、车身结构件等汽车铝合金零部件和 5G 通信设备、消费电子等领域的铝合金铸造件和压铸件等，主要客户及客户主要最终产品如下所示：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形态	最终产品	客户所属行业
长城汽车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身机构件等汽车配件	汽车整车制造
东风日产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变速箱、车身机构件等汽车配件	
华晨宝马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	
长安马自达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	
汉特曼	铸造铝合金液/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离合器壳、变速器壳、阀板等汽车配件	汽车压铸零部件制造
一汽铸造	铸造铝合金液	汽车发动机缸体、缸盖	
文灿压铸	铸造铝合金液	新能源汽车减震塔、连接板、后纵架等结构件	
百炼集团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卡钳、制动泵壳体等汽车配件	
利优比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发动机缸体	
法士特	铸造铝合金锭	变速箱壳、离合器壳	
卡斯马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底盘结构件、支架、前桥	
兴龙集团	铸造铝合金液	铝合金车轮	汽车铝合金车轮制造
东凌集团	铸造铝合金液	铝合金车轮	

客户名称	销售的主要产品形态	最终产品	客户所属行业
江阴中奕达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	变形铝合金铸棒	新能源汽车挤压铸件	汽车挤压铸件制造
建升压铸、舜富精密压铸等	铸造铝合金锭	通讯基站发射器外壳、结构件等	5G 通信
比亚迪	铸造铝合金锭	汽车配件、手机、智能手表结构件	汽车整车制造、消费电子

### 3、铝合金车轮业务板块

铝合金车轮业务板块的主要产品为汽车铝合金车轮及轻量化底盘零部件，其中汽车铝合金车轮按照产品成型工艺主要可分为低压铸造产品、“低压铸造+旋压”产品和固锻产品；按产品表面涂装工艺分类，可分为涂装产品、亮面产品、抛光产品和镶件产品。具体如下：

#### A.按产品成型工艺分类的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特点及所处阶段	用途
<p><b>低压铸造产品</b></p> 	<p>低压铸造车轮的工艺特点是铸件在压力下充型，按冷却顺序先后凝固，组织致密，机械性能好。低压铸造是当前国内铝合金车轮制造业的主流工艺，90%的铝车轮厂家采用此工艺进行生产，该工艺生产的产品主要销往 OEM 和海外零售市场。</p> <p>低压铸造工艺目前在国内已经相当成熟，它的优点是设备造价适中、生产效率高、材料利用率较高、适合少人化生产管理，该工艺已经被所有汽车厂认可。目前公司产品较多采用低压铸造工艺，处于大规模生产阶段。</p>	<p>广泛用于乘用车</p>
<p><b>低压铸造+旋压产品</b></p> 	<p>“低压铸造+旋压”是低压铸造工艺与机械旋压工艺相结合的复合成型技术。该工艺产品轮辐部分由低压铸造工艺制成，轮辋部分由机械旋压工艺制成，其较好的集合了铸造与旋压工艺的优点，即轮辐部分结构强度大，轮辋部分气密性和机械性能高。</p> <p>公司自主研发的高强韧铸旋轻质铝合金车轮，集成风水冷却铸造成型技术、低压双边浇技术、温控模具控制技术、立式旋压技术和 UV 涂装技术，突破了大尺寸的高端轻质铝合金车轮生产过程中难以实现“高强韧、轻量化”技术难题。</p>	<p>应用于轻量化乘用车和新能源汽车</p>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特点及所处阶段	用途
<b>固锻产品</b> 	锻造技术是目前世界上制造铝合金车轮的先进的轻量化技术，采用多次高压，金属固态流动成型的工艺，工艺制程短，加工精度高。锻造商用车轮产品抗变形能力是钢轮的 5 倍，散热性能优异，可延长轮胎使用寿命约 30%，延长刹车系统使用寿命约 20%，油耗减少 5%-7%，未来的市场和经济效益都具有广阔的前景。	应用卡车巴士、顶级越野车和高端乘用车

#### B.按产品表面涂装工艺分类的主要产品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特点	用途
<b>涂装产品</b> 	涂装产品主要是采用三涂层或者多涂层喷涂方式，一般是底粉喷涂→色漆喷涂→透明漆喷涂，涂装后透过透明层可以看到色漆颜色或者金属漆的金属粒子质感。该工艺产品可以通过改变底粉或者色漆的颜色改变车轮的颜色，保持和汽车车身相符合的色系风格。	广泛应用于乘用车
<b>亮面产品</b> 	亮面产品主要是在铝合金车轮喷涂色漆之后，使用钻石刀具，采用机加工技术，将铝合金车轮表面涂层加工掉，细化车轮正面纹路和提高光泽度，再喷涂一层透明粉（或透明漆），透明粉（或透明漆）经过固化形成透明保护涂层，使铝合金车轮正面光亮如鉴，外观独显高贵，增加了车轮的可观赏性。	高端乘用车或者普通乘用车升级版
<b>抛光产品</b> 	公司抛光产品采用安全、环保、先进的磨料抛光技术。该工艺特点是通过上述磨料抛光技术获得光亮表面，其加工特点是不改变铝合金车轮形状，达到提高表面光亮度效果。抛光铝合金车轮更能凸显铝的自然光泽和质感，车轮更显高端。	主要用于高档乘用车

产品类别	产品技术特点	用途
<p>镶件产品</p> 	<p>镶件产品是在车轮正面不同部位安装镶件，并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不同的颜色配置，使其颜色多样化，靓丽多彩，动感时尚，更显车轮个性化的特点。</p>	<p>高端乘用车或者个性化汽车爱好者</p>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天津东安持有公司 22,797.19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6.95%，为公司控股股东。

公司名称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3409728341
住所	天津开发区西区泰民路 58 号 101 室
法定代表人	臧永兴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地	天津市
主营业务	实业投资

天津东安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臧永兴	800.00	16.00%
2	臧娜	750.00	15.00%
3	臧亚坤	750.00	15.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数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臧永建	750.00	15.00%
5	臧永和	500.00	10.00%
6	臧永奕	500.00	10.00%
7	臧洁爱欣	500.00	10.00%
8	臧立国	167.00	3.34%
9	臧立中	150.00	3.00%
10	臧立根	100.00	2.00%
11	刘霞	16.50	0.33%
12	陈庆会	16.50	0.33%
合计		<b>5,000.00</b>	<b>100.00%</b>

最近一年天津东安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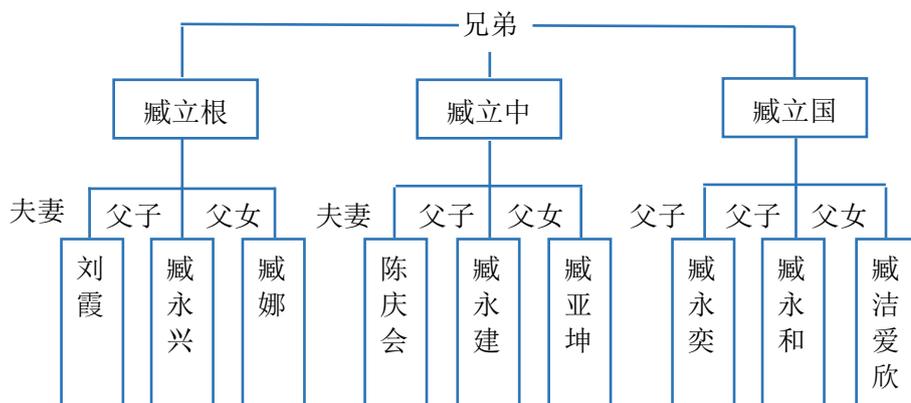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	168,187.74
净资产	73,641.70
营业收入	-
净利润	1,686.86

## （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天津东安持有发行人36.95%股份，其股东为臧氏家族成员；此外臧氏家族成员中臧永兴、臧娜、臧永建、臧亚坤、臧立国、臧永奕、臧永和、刘霞、陈庆会直接合计持有发行人32.46%的股份。综上，臧氏家族通过天津东安及直接持股方式合计控制公司69.41%的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臧氏家族成员关系如下图：

## 臧氏家族



臧氏家族各自然人简历如下：

臧永兴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年9月毕业于英国曼彻斯特大学商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河北省第十三届人大代表，现任立中集团董事长、总裁。

臧立根先生：195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EMBA。河北省第十届、第十一届、第十二届人大代表，保定市政府参事。

臧立中先生：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EMBA。

臧立国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程师，清华大学工商管理与信息化战略研修班EMBA，2013年12月荣获“河北省第七届最受关注企业家”荣誉称号。公司创始人之一，2020年5月至2021年4月任公司董事长；2021年4月至2023年1月任公司副董事长；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臧永建先生：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年4月毕业于加拿大安省理工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20年6月至2023年1月任立中集团董事；2023年1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

臧永奕先生：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6月毕业

于英国埃塞克斯大学，本科学历。现任立中集团董事。

臧娜女士：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日本杏林大学综合政策学部学士学位。

臧亚坤女士：198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英国伦敦大学皇家霍洛威学院硕士学位。

臧永和先生：199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6年3月毕业于日本创价大学，经营学学士。

臧洁爱欣女士：200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为学生。

刘霞女士：1957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陈庆会女士：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 （三）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情况

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天津东安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和争议的情形。

公司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成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质权人	质押股数 (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臧娜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3.59	0.51%	2022-02-16	2024-02-16
合计		<b>313.59</b>	<b>0.51%</b>	-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和争议的情形。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31日，除立中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天津东安、实际控制人臧氏家族直接或间接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	河北山内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018/6/5	2,600.00	保定市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新能源技术研发及推广；城镇燃气供应；加气站经营；天然气用具的销售、安装及维修、维护；危险货物道路运输。
2	保定市新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5/11/10	2,000.00	保定市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持股 10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建材销售，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3	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0/9/10	1,000.00	保定市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持股 70%，李庆丰持股 20%，赵跃群持股 10%	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
4	新疆天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5/9/18	6,000.00	新疆自治区昌吉市	保定立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 80%，孙昊持股 10%，叶林忠持股 10%	选择性催化脱硝（SCR）蜂窝陶瓷和脱硝平板式催化剂的制造和销售；烟气脱硫、脱硝、脱碳、脱汞及催化剂的再生、回收；环保工程服务；大型设备安装服务；其他建筑安装服务；节能技术推广服务；环境保护与治理咨询服务；其他专业设计服务；其他工程设计服务；其他专项设计服务；货物与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5	香港亚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18/11/14	1,000.00 万港币	香港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持股 100%	咨询、贸易、投资
6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	2006/11/30	20,000.00	天津市	臧娜、臧永建各持有 14.7593% 股权，臧永兴、臧亚坤、臧永和各持有 12.3% 股权，臧永奕持有 6.6168% 股权，臧洁爱欣持有 4.024% 股权，臧立国持有 4.1186% 股权，ETALS INVESTMENT GROUP CORP. 持有 18.8222% 股权	一般项目：金属工具销售；企业管理咨询。
7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	1997/8/26	32,000.00	保定市	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 81.6248% 股权，臧娜、臧永建、臧永兴、臧亚坤各持有 2.625% 股权，臧永奕、臧永和、臧洁爱欣各持有 1.875% 股权，臧立根持有 0.9% 股权，臧立国持有 0.4875%	一般项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股权，臧立中持有0.8625%股权	
8	保定市清苑区众和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2011/11/4	10,000.00	保定市	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40%股权，刘霞、刘鑫、陈庆会各持有17%股权，王桂乾持有9%	在本设区市以内企业自有资金向农户、个体创业者、小企业等发放小额贷款，股权投资、债券投资、融资咨询和受托清收不良资产。
9	保定市山内危险货物运输有限公司	2016/12/12	1,000.00	保定市	臧立国持股34%，刘霞、陈庆会各持股3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普通货物道路运输。
10	保定加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3/23	500.00	河北省	臧娜持股70%，王任重持股30%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翻译服务，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教育咨询服务。
11	保定市莲池区蒙童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8/9/20	60.00	保定市	臧娜持股60%，王雅梅持股30%，张轶持股10%	亲子早教培训 托育服务。
12	石家庄立中观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1/12/1	50.00	石家庄市	臧娜持股60%，贾磊持股35%，刘霞持股5%	社会经济咨询。企业管理咨询。
13	河北鑫创力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7/11/1	1,000.00	石家庄市	石家庄立中观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贾磊持股1%	企业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消防器材、环保设备、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低速电动车除外）、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汽车、汽车装饰用品、五金产品、服装鞋帽、一般劳保用品、钢材、建筑材料、电线电缆、灯具、金属制品（稀贵金属除外）、日用百货、纸制品、交通设施；塑料制品（医用塑料制品除外）、家具、文具用品、仪器仪表的销售；二手车买卖、汽车租赁、国内版图书报刊的零售；建筑劳务分包（国内劳务派遣除外）。
14	河北立中锦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7/6/22	500.00	石家庄市	石家庄立中观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刘秀娥持股1%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租赁服务，二手车、汽车、汽车装具、汽车配件、办公用品的销售；保险兼业代理。
15	石家庄锦江山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18/4/8	300.00	石家庄市	石家庄立中观尚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99%，董博武持股1%	汽车维修服务；汽车、二手车的销售；汽车用品、汽车配件、汽车装具、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的批发、零售；展览展示服务，汽车销售信息咨询，市场管理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注册地及主要生产 经营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16	保定市莲池区蒙养教育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018/3/23	20.00	保定市	臧娜持股 100%	体适能、音乐、美术、舞蹈、绘本培训。
17	ETALS INVESTMENT GROUP CORP.	2006/6/28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刘霞持股 100%	投资管理
18	Li Zhong Investment Ltd	2004/7/27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臧立国持股 23.30%，臧立根、臧立中各持股 11.30%，臧永兴持股 11.10%，臧娜、臧亚坤、臧永建各持股 11.00%，臧永奕持股 10.00%	投资管理
19	Berkl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5/7/2	5.00 万美元	英属维尔京群岛	Li Zhong Investment Ltd 持股 64.23%，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持股 35.77%	投资管理
20	保定市莲池区蒙养幼儿园	2013/9/2	700 万元	保定市	-	学前教育

注 1：保定市莲池区蒙养幼儿园为民办非企业单位。

## 第五节 发行与承销

### 一、本次发行情况

1、发行数量：89,980.00 万元（8,998,000 张）

2、发行价格：100 元/张

3、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

4、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89,980.00 万元

5、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立中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中原证券包销。

6、配售比例

原股东优先配售 7,282,406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93%；网上社会公众投资者实际认购 1,697,951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87%；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包销 17,643 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0%。

7、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 2023 年 8 月 8 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前十名债券持有人明细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
1	天津东安兄弟有限公司	3,281,199	36.47
2	臧永兴	444,100	4.94
3	臧永建	444,100	4.94
4	臧亚坤	444,100	4.94
5	臧娜	444,100	4.94
6	臧立国	372,397	4.14
7	臧永奕	294,307	3.27
8	臧永和	294,300	3.27

序号	证券账户名称	持有数量 (张)	占总发行量比例 (%)
9	刘霞	72,400	0.80
10	陈庆会	72,400	0.80
合计		<b>6,163,403</b>	<b>68.50</b>

#### 8、发行费用总额及项目

本次发行费用（不含税）共计 1,154.12 万元（最终金额保留两位小数），具体包括：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1	承销及保荐费用	890.00
2	律师费用	132.08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84.91
4	资信评级费用	37.74
5	发行手续费用	4.67
6	信息披露费用	4.72
合计		<b>1,154.12</b>

## 二、本次发行的承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89,98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7,282,406 张，即 728,240,6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80.93%；网上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的认购数量为 1,697,951 张，即 169,795,1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18.87%；主承销商包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为 17,643 张，即 1,764,30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20%。

##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80.00 万元，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资，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第 251Z0009 号《验资报告》。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 发行人**

名称：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臧永兴

住所：河北省保定市清苑区发展西街 359 号

电话：0312-5806816

传真：0312-5806816

联系人：李志国

###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鲁智礼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中原广发金融大厦

电话：010-57058347、010-57058348

传真：0371-65585639

保荐代表人：刘军锋、王剑敏

项目协办人：李雅璇

项目经办人：胡殿军、王哲、邹坚贞、盖凯霞、刘莉

### **(三) 律师事务所**

名称：天津金诺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海波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徐州道 12 号万通中心 23 层

电话：022-23133590

传真：022-23133590

经办律师：普峰、王小静、常宽

#### **（四）会计师事务所及验资机构**

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肖厚发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外经贸大厦 901-22 至 901-26

电话：010-66001391

传真：010-66001392

经办会计师：范学军、顾庆刚、蔺儒坤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剑文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08 号阳光高尔夫大厦 3 楼

电话：0755-82872897

传真：0755-82872090

经办人：郑丽芬、宋晨阳

####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8666000

#### **（七）证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5 楼

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户名：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中国建设银行郑州期货城支行

开户行：41001521010050204934

## 第六节 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1、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 7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22 年 8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可转债发行方案调整事项于 2023 年 3 月 6 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的修订，无需股东大会审议。2023 年 7 月 12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延长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和董事会授权的有效期，并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经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023 年 7 月 24 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460 号文同意注册。

2、证券类型：可转换公司债券。

3、发行规模：89,980.00 万元。

4、发行数量：8,998,000 张。

5、发行价格：100 元/张。

6、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89,98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募集资金净额为 88,825.90 万元。

7、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 89,98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6,980.00
	合计	145,730.27	89,980.00

## 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条款

### （一）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 （二）发行规模、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899.80 万张。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

### （三）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存续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3 年 7 月 27 日至 2029 年 7 月 26 日。

### （四）债券利率

第一年为 0.30%、第二年为 0.50%、第三年为 1.0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 （五）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 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1)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 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 **(六) 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日，T+4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4年2月2日至2029年7月26日。

## **(七) 转股价格的确定及其调整**

###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23.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P_0+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八）转股股数确定方式以及转股时不足一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div P$ ，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Q为转股数量，V为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P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该不足转换为一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余额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的支付将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

## **（九）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

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十）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可转债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

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十一) 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十二）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现有 A 股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十三）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立中转债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 89,980.00 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 （1）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立中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 年 7 月 26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立中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 1.4393 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 100 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 1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 0.014393 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 A 股股本为 625,122,129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625,122,129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 8,997,382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 99.9931%。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

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28”，配售简称为“立中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 T 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 1 张（100 元），超出 1 张必须是 1 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的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有效申购量获配立中转债；若原股东的有效申购数量超出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按其实际可优先认购总额获得配售。

原股东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如托管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证券营业部，则以托管在各营业部的股票分别计算可认购的张数，且必须依照深交所相关业务规则在对应证券营业部进行配售认购。

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2、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申购，申购代码为“370428”，申购简称为“立中发债”。每个账户最小申购数量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上限是 1 万张（100 万元），超出部分为无效申购。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申购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在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 9:15-11:30，13:00-15:00。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继续进行。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各自具体的申购和持有可转债数量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执行，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

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以下原则配售可转债。当有效申购总量小于或等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投资者按照其有效申购量认购；当网上申购总量大于网上发行总量时，按投资者摇号中签结果确定配售数量。中签率=（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2023 年 7 月 27 日（T 日）深交所对有效申购进行配号，每 10 张（1,000 元）配一个申购号，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营业网点。

立中集团与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T+1 日）公告本次发行的网上发行中签率。

2023 年 7 月 28 日（T+1 日）在公证部门公证下，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共同组织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于 2023 年 7 月 31 日（T+2 日）公布中签结果。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立中转债的数量，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 张（1,000 元）。

网上投资者应根据 2023 年 7 月 31 日（T+2 日）公布的中签结果，确保其资金账户在该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连续 12 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 6 个月（按 180 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累计计算；投资者

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 **（十四）向公司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立中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6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立中集团”的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4393元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14393张可转债。发行人现可参与本次发行优先配售的A股股本为625,122,129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即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625,122,129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8,997,382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931%。由于不足1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原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428”，配售简称为“立中配债”，优先认购时间为T日（2023年7月27日9:15-11:30，13:00-15:00）。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张（100元），超出1张必须是1张的整数倍。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

#### **（十五）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4）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公司所发行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2) 依其所认购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 遵守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 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5)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可转债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召集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 (2) 修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 (3) 公司未能按期支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 (4) 公司发生减资（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回购股份导致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 (5) 保证人（如有）或担保物（如有）发生重大变化；
- (6)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 (7)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可转债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2)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3) 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

(4)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可转债持有人会议应由公司董事会委派出席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如公司董事会未能履行职责时，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所代表的本期债券表决权过半数选举产生一名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如在该次会议开始后 1 小时内未能按前述规定共同推举出会议主持，则应当由出席该次会议的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表决权总数最多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担任会议主席并主持会议。

除可转债持有人会议规则另有规定外，可转债持有人会议作出的决议，须经出席会议（包括现场、通讯等方式参加会议）的二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 （十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6,980.00
合计		145,730.27	89,980.00

### **（十七）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已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 **（十八）担保事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 **（十九）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 **第七节 发行人的资信和担保情况**

###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立中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设置担保。

### **三、最近三年债券发行及其偿还的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不存在对外发行债券的情形。截至2023年3月31日，公司无应付债券余额。

### **四、本公司商业信誉情况**

最近三年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的违约现象。

## 第八节 偿债措施

本次发行可转债由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评级机构，立中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限内，中证鹏元信用评级将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项等因素，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影响。

### 一、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指标	2023-03-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	1.47	1.36	1.36	1.41
速动比率	1.04	0.94	0.94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8%	22.67%	19.76%	15.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1%	64.93%	63.27%	58.89%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	2.94	3.74	4.64

注：上述偿债能力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41、1.36、1.36 和 1.47，速动比率分别为 1.05、0.94、0.94 和 1.0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变动较小，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系：①公司近年来固定资产投资较大，报告期各期末需支付给工程建设、设备供应商的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相应增加；②报告期内公

司营业规模增加显著，铝价上涨及备货需求导致公司对营运资金的需求相应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4、3.74、2.94 和 2.91，公司利润可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 二、主要偿债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流动比率 (倍)	今飞凯达	0.88	0.82	0.78	0.84
	万丰奥威	1.15	1.11	1.03	1.06
	跃岭股份	1.66	1.77	1.67	1.66
	迪生力	1.31	1.21	1.82	3.61
	顺博合金	1.85	2.06	1.57	2.54
	永茂泰	1.52	1.56	1.86	1.15
	怡球资源	3.16	3.26	2.35	2.15
	深圳新星	1.99	2.00	3.00	3.43
	云海金属	0.95	0.92	1.37	1.12
	平均数	1.61	1.63	1.72	1.95
	立中集团	1.47	1.36	1.36	1.41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速动比率 (倍)	今飞凯达	0.47	0.48	0.42	0.48
	万丰奥威	0.76	0.75	0.69	0.71
	跃岭股份	1.02	0.97	0.93	1.13
	迪生力	0.71	0.52	0.83	1.94
	顺博合金	1.50	1.66	1.25	1.92
	永茂泰	1.03	1.06	1.25	0.82
	怡球资源	1.94	1.89	1.24	1.22
	深圳新星	1.67	1.72	2.62	3.12
	云海金属	0.62	0.60	1.01	0.83
	平均数	1.08	1.07	1.14	1.35
	立中集团	1.04	0.94	0.94	1.05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资产负债	今飞凯达	68.10	67.53	65.95	65.04

项目	公司简称	2023-03-31	2022-12-31	2021-12-31	2020-12-31
率（合并） （%）	万丰奥威	51.94	53.94	55.75	52.99
	跃岭股份	22.06	19.82	23.53	24.74
	迪生力	61.70	60.31	39.45	23.25
	顺博合金	59.44	55.75	53.40	32.96
	永茂泰	39.35	38.20	31.20	44.62
	怡球资源	26.74	25.01	32.79	36.21
	深圳新星	47.48	45.68	34.39	39.19
	云海金属	48.58	49.05	46.22	50.38
	平均数	<b>47.27</b>	<b>46.14</b>	<b>42.52</b>	<b>41.04</b>
	立中集团	<b>64.21</b>	<b>64.93</b>	<b>63.27</b>	<b>58.89</b>

注：上表数据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资料中的相关数据计算而得。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加之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通过银行借款缓解资金压力，资产负债率升高，资产负债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同时由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以现金收购合金板块资产，导致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由于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产品与客户结构的差异，故与部分同行业上市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 第九节 财务会计资料

2020年6月，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北四通新型金属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本公司通过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天津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天津新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河北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河北新立中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100.00%的股权。2020年7月13日，新河北合金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2020年7月22日，新天津合金股权过户的工商登记手续办理完毕。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河北立中合金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新河北合金、新天津合金100%股权。

2021年3月22日，公司子公司新河北合金股东会决议，收购保定市山内设备租赁有限公司100.00%股权，2021年3月26日，工商变更完成。

公司与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山内租赁同受臧氏家族控制，公司收购新天津合金、新河北合金、山内租赁100%股权完成后，形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为保证比较式财务报表的可比性和一致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度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的合并财务报表。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度财务报告均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2]251Z017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22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容诚审字[2023]251Z0240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除特别说明外，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251Z0175号）及《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51Z0240号）及公司2023年一季度报告。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指标	2023-03-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流动比率（倍）	1.47	1.36	1.36	1.41
速动比率（倍）	1.04	0.94	0.94	1.0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1.48	22.67	19.76	15.5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4.21	64.93	63.27	58.89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41	6.22	6.20	5.35
存货周转率（次）	1.31	5.62	6.43	6.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799.59	49,240.52	45,004.09	43,256.1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8,186.75	39,681.22	35,380.51	31,111.87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89	3.10	2.96	2.53
利息保障倍数（倍）	2.91	2.94	3.74	4.6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54	0.39	-1.49	0.63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79	0.44	0.46	0.7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9.58	9.29	8.21	7.23

注：上述财务指标除特别说明外均以合并财务报表数据为基础计算，相关的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净额+期末应收账款净额)/2]；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存货账面价值+期末存货账面价值)/2]；
- 6、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研发投入（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 10、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期末股本总额。

## （二）净资产收益率与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要求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期间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23年1-3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3	0.19	0.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1	0.13	0.13
2022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13	0.80	0.7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36	0.64	0.64
2021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2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64	0.59	0.59
2020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84	0.75	0.7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7.80	0.54	0.54

##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1.06	8.66	-285.99	-744.30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127.33	11,704.49	8,558.67	7,579.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392.62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	-	6.05	6,539.9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400.74	-647.81	2,929.12	3,180.1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	15.24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5.10	-304.32	-35.17	-240.2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12.84	-	-
<b>非经常性损益小计</b>	<b>4,481.91</b>	<b>11,181.72</b>	<b>11,172.68</b>	<b>16,314.72</b>
所得税影响数	848.76	1,536.13	1,433.35	1,591.9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33.15</b>	<b>9,645.59</b>	<b>9,739.33</b>	<b>14,722.80</b>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数（税后）	20.32	86.29	115.76	2,578.49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3,612.83</b>	<b>9,559.30</b>	<b>9,623.57</b>	<b>12,144.31</b>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799.59	49,240.52	45,004.09	43,256.1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186.75	39,681.22	35,380.51	31,111.87

## 二、财务信息查阅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的详细财务资料，敬请查阅本公司财务报告。投资者可浏览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上述财务报告。

### **三、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

如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转股，按初始转股价格 23.57 元/股计算，则公司股东权益增加 89,98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总股本增加约 3,817.56 万股。

## 第十节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上市条件

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规定

#### （一）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的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运行良好。

公司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一）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43,256.18万元、45,004.09万元、49,240.52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5,833.60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二）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三）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第十五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的规定。

#### **（四）不存在《证券法》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不得再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下列情形：

-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 **二、本次发行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规定**

###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百四十七条、第一百四十八条规定的行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的情形，最近三年内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要求”的规定。

### **（二）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主营业务和自主经营能力，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公司资产完整，业务、人员、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独立，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研发体系，在业务、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独立于公司的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的规定。

**（三）公司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组织结构清晰，各部门和岗位职责明确，并已建立了专门的部门工作职责。公司建立了专门的财务管理制度，对财务部的组织架构、工作职责、会计培训制度、财务审批、预算成本管理方面进行了严格的规定和控制。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内部审计制度，对内部审计机构的职责和权限、审计对象、审计依据、审计范围、审计内容、工作程序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的界定和控制。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鉴证，分别出具了容诚专字[2021]251Z0019 号、容诚专字[2022]251Z0050 号和容诚专字[2023]251Z0083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2021]251Z0105 号、容诚审字[2022]251Z0093 号和容诚审字[2023]251Z024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有效执行，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规定。

#### **（四）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已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共计 6,903.68 万元，占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590,862.36 万元的比例为 1.17%，公司无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未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2022 年 7 月 29 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不涉及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财务性投资。

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中“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规定。

#### **（五）公司不存在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不得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如下：

1、不存在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的情形；

2、不存在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一年存在未履行向投资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形；

4、不存在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或者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相关规定。

#### **（六）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下列情形：

1、对已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或者其他债务有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仍处于继续状态；

2、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用途。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七)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符合下列规定：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2、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不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3、募集资金投资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4、上市公司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第十五条的有关规定。

### **(八) 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的经营机构，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建立并健全了各部门的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各项工作制度的规定，行使各自的权利，履行各自的义务。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项“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的规定。

#### **（九）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43,256.18 万元、45,004.09 万元、49,240.52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45,833.60 万元。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的规定。

#### **（十）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净资产为 612,222.17 万元，本次可转债 89,980.00 万元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占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4.70%，未超过 50%，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 元，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外，公司暂无其他可预见的向特定对象或不特定对象发行公司债、企业债等债券融资安排。

2020 年末、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 3 月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8.89%、63.27%、64.93%和 64.21%。以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数据和本次发行规模上限 89,980.00 万元进行测算，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在不考虑其他资产负债因素变动前提下，资产负债率将上升至 65.21%，资产负债率仅增加 1.00%，总体变动幅度不大，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如果本次可转债全部转股后，不考虑其他因素，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下降至 61.05%，资产负债率下降 3.16%。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仍处于合理的水平。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一季度，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分别为 43,050.86 万元、28,131.51 万元、27,191.49 万元和-48,462.30 万元，其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6,192.57 万元、-92,158.83 万元、24,247.36 万元和-33,459.25 万元。2021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为负，主要系本期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同时产销量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和存货增加所致。202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已明显改善。2023年1-3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是公司银行承兑汇票贴现减少，产销业务规模扩大影响应收账款增加及预付供应商货款增加所致。公司客户主要为境内外知名大型汽车整车厂及零部件企业等，客户信誉度高、合作历史长、且客户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货款回收确定性较高，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正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的持续性较高。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下游市场需求旺盛，营业收入保持快速增长，公司的盈利质量具有确定性，公司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本次可转债的本息，公司具备正常的现金流量水平。

公司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中“具有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和正常的现金流量”的规定。

###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关于可转债发行承销的特别规定**

**（一）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可转债应当具有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利率由上市公司与主承销商依法协商确定。**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对期限、面值、利率、评级、债券持有人权利、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赎回及回售、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等要素已作出如下约定：

#### **1、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 89,980.00 万元）。

#### **2、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限**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

施进度安排，结合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及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等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2023年7月27日至2029年7月26日。

### 3、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按面值发行。

### 4、票面利率

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2.50%。

### 5、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中证鹏元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进行信用评级，2023年5月9日，中证鹏元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信用等级为“AA-”。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

### 6、债券持有人权利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2) 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3)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换为公司股票；

(4)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6)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7) 按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本息;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7、转股价格及调整原则

### (1) 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23.57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2) 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并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票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8、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债票面面值的 113%（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 指计息天数, 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9、回售条款

### (1) 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 (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 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 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 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 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 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 根据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换公司债券

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 \div 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2）修正程序

公司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须在符合条件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

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一条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可转债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后方可转换为公司股票，转股期限由公司根据可转债的存续期限及公司财务状况确定。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上市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8月2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4年2月2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29年7月26日）止。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规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应当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均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已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23.57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 **（一）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

公司主营业务为功能中间合金新材料、再生铸造铝合金材料和铝合金车轮产品的研发、设计、制造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的分类标准，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行业代码：C3670），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12 年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的细分行业为汽车制造业（行业代码：C36）。公司行业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第五条规定的负面行业清单，公司主营业务范围及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的产品为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主要对免热处理材料、硅铝弥散复合新材料以及高导热和高导电压铸铝合金等高端铝合金材料进行研发，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本次募投项目涉及业务范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 年修订）》等规定对创业板定位的要求。

公司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大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 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 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 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 号）、《关于做好 2020 年重点领域

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发改运行[2020]901号)以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等规范性文件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订)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公司符合创业板板块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相关规定。

## **(二) 本次发行不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

本次发行为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截至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请示报告的“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等情况。

## **五、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 **(一) 公司已充分披露规定信息和风险因素**

公司已在募集说明书中针对性地披露了业务模式、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政策、会计政策等信息,并充分揭示了可能对公司核心竞争力、经营稳定性以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

### **(二)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规模合理**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9,98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360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115,600.27	60,0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15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6,980.00
合计		145,730.27	89,98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 89,980.00 万元（含本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业及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是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 （三）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占比	是否属于投向主营业务	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金额
1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	60,000.00	66.68%	是	60,000.00
2	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	3,000.00	3.34%	是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29.98%	是	0.00
合计		89,980.00	100.00%	是	63,000.00

“墨西哥立中年产 360 万只超轻量化铝合金车轮项目”、“免热处理、高导热、高导电材料研发中心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均属于投向公司主营业务。本次发行投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募集资金合计 89,98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100.00%。

本次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合计 63,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70.02%；本次募集资金中补充流动资金 26,98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9.98%，未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营业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条和《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 **第十一节 本次可转债是否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参与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

##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本公司自募集说明书刊登日至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下列可能对本公司有较大影响的其他重要事项：

- 1、主要业务发展目标发生重大变化；
- 2、所处行业或市场发生重大变化；
- 3、主要投入、产出物供求及价格重大变化；
- 4、重大投资；
- 5、重大资产（股权）收购、出售；
- 6、本公司住所变更；
- 7、重大诉讼、仲裁案件；
- 8、重大会计政策变动；
- 9、会计师事务所变动；
- 10、发生新的重大负债或重大债项变化；
- 11、本公司资信情况发生变化；
- 12、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 第十三节 董事会上市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之日起做到：

1、承诺真实、准确、完整、公平和及时地公布定期报告、披露所有对投资者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2、承诺公司在知悉可能对可转换公司债券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体出现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将认真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和批评，不利用已获得的内幕消息和其他不正当手段直接或间接从事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买卖活动；

4、公司没有无记录的负债。

## 第十四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 一、保荐人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鲁智礼
住所	中国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路 10 号
联系电话	010-57058326
传真	010-57058349
保荐代表人	刘军锋、王剑敏
项目协办人	李雅璇
项目经办人	胡殿军、王哲、邹坚贞、盖凯霞、刘莉

###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保荐人中原证券认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创业板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上市的相关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中原证券同意保荐发行人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之盖章页）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4日